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设计理念或技术进步在不断影响着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竞争格局，诸如苹果的快速崛起和诺基亚的瞬间陨落都给消费电子市场的参与者不断敲响警钟。截至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天马、京东方、欧菲光、联想等国内一线厂商，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这些国内一线厂商的发展势头迅猛，已逐步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这些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把握市场先机，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且公司无法快速地调整客户结构，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FPC 与消费电子产品为直接配套关系，随着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高速增长，为 FPC 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然而 FP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外资 FPC 企业（主要是日资企业和台资企业）由于起步早，资本雄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过去这些企业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品牌（如华为、VIVO、OPPO、小米等）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 FPC 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公司的竞争压力加大。另外，众多内资企业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下，开始尝试进入 FPC 行业，这些企业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规模、技术水平和高端设备等方面同公司尚有较大差距，但是数量众多的竞争对手仍然可能导致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的局面。因此，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如果公司自身产品技术研发、生产不能一直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